

裁军谈判会议

1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9月1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致意，并谨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提交两封致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信函，信函附有德国以相关讨论共同主持人的身份编写的概要文件，供纳入裁谈会最后报告。这两份概要文件反映了“前进道路”非正式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并大体上着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讨论情况。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信函 1

2017年6月26日，日内瓦

“前进道路”工作组：议程项目 1 和 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根据 CD/2090 文件所确定的裁谈会商定的“前进道路”工作组时间表，于 6 月 20 日、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就议程项目 1 和 2 举行了一系列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并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我很荣幸作为主席之友被邀请共同主持这些会议。

谨随函附上我对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的记录。按照商定的安排，我将向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提供这份记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大使

米夏埃尔·比翁蒂诺 (签名)

导言

根据 CD/2090 文件所确定的裁谈会商定的“前进道路”工作组时间表，于 6 月 20 日、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就议程项目 1 和 2 举行了一系列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大体上侧重讨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

会议由缅甸驻瑞士大使兼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廷林阁下和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阁下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讨论遵循了联合主席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信函中所提出的提纲。下面概述会议讨论的要点。

在 6 月 20 日和 22 日的会议期间，进行了一般讨论，并特别审议了“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和目的、定义、核查以及法律和体制安排。

在 6 月 23 日的会议期间，工作组依照其任务授权，审议了 CD/2090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四点内容：

- 盘点在 CD/2085 号文件所载裁谈会所有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 根据议程确定需要展开实质性工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努力和优先事项，
- 为一项具有谈判授权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
- 为前进道路考虑各项步骤。

通过考虑这些要点，工作组审议了迄今为止已经开展的工作，以及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方面，裁谈会未来可以做什么。

一项条约的范围和目的

各代表团确认，未来的条约应以具有法律约束力、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方式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条约及其核查制度可有助于未来的裁军工作，并为之奠定实际的基础，一个重要原因是，日后可在冻结为违禁目的生产裂变材料的基础上裁减核武器。这样，条约将有助于以渐进或“积木”方式实现核裁军。

一些代表团认为，将在条约生效前生产的裂变材料库存包括进来，对于未来条约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影响很关键。

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了未来条约的范围、定义和核查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

《香农报告》及其所载授权继续为许多代表团提供了谈判基础。另一些代表团呼吁一项新的谈判授权，因为《香农报告》所谓的“建设性模棱两可”已经无法提供谈判的可持续基础。这主要与一个问题有关，即《香农报告》及其所载授权是否包括在条约生效前生产的裂变材料库存。

存在的普遍共识是，为了具备可信度，未来的条约应该具有法律约束力，是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非歧视性的问题被提出，因为有人指出，未来缔结的任何条约对各国的影响可能不同，这取决于国家的能力和地位。

有人指出，应该在开始谈判前界定未来条约的范围。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禁产条约的范围将在谈判过程中得到确定。

各代表团指出，未来的条约不应破坏战略稳定，并应该为所有国家提供不受减损的安全。

有代表团主张，在拟订条约时，应着眼于禁止什么样的活动而不是准许什么样的活动。

有代表团强调，条约不得妨碍核能的和平与非军事利用和发展，但同时确保不将裂变材料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各方普遍的一致看法是，条约不得妨碍裂变材料用于不受禁止的目的，诸如舰艇推进及类似活动，但需禁止将材料转用于受禁止的目的。

条约的定义

各代表团指出，条约的定义、核查与法律和体制安排之间有着紧密的相互关联。

代表团承认，在使用宽泛还是狭窄的定义、条约可核查程度和这些决定所产生的核查制度费用之间，存在紧密的相互关联。

各代表团就未来条约提出了对“裂变材料”的不同定义，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对此进行了概述。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提出的“特种可裂变材料”保障监督概念。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由条约具体给出一个定义。一些代表团指出，原子能机构的“未辐照的直接使用材料”的保障监督概念可以提供讨论的出发点。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将“裂变材料”定义为武器级材料。另一些国家倾向于采用根据条约的范围和在核查方面的要求而在谈判过程中确定的具体同位素组成。

一些代表团愿意考虑将镅 237 和镅 241 包括在内，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材料(尚)不相关因此不应被未来的条约涵盖在内。

还对“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定义进行了审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使用下列定义之一。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将所有浓缩和后处理设施包括在内，而另一些则认为还应该包括生成钚的反应堆。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有能力生产裂变材料的设施，无论其规模如何，都应该包括在内。一些代表团认为，为求核查作业可行，定义最好只涵盖至少生产某一最低数量裂变材料的浓缩和后处理设施。另一些代表团还指出，为消除可能的漏洞，并防止转用，有必要将小型设施和已关闭设施包括在内。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涵盖整个燃料循环。

有代表团指出，关于生产设施的定义将遵循裂变材料生产谈判期间商定的定义。

核查

各代表团考虑了条约核查的若干办法。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取重点核查方针，也就是集中核查浓缩和后处理设施以及部分处理或经手裂变材料的下游设施。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最适合条约的是涵盖整个核燃料循环周期的全面方针。重点核查核燃料循环中的关键环节的混合方针也得到考虑。

据指出，需要考虑到核查制度的费用，以避免因重复现有结构而造成不必要的开支。

一些代表团就敏感或商业资料通过核查制度外泄问题，提出安全关切。有人建议，采用所谓的“黑箱”方法可以减轻风险。

核查工具箱的开发问题也被谈及。一些代表团提到了相关多边或双边论坛的现有方法和工具，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或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临时技术秘书处。另一些组织认为，必须为条约开发专门的核查工具箱，并且工具箱应该独立于现有的组织，但不排除为利用现有组织的专门知识而签订合作协定。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视条约范围和条约定义而规定妥当申报裂变材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初始申报可作为条约生效后进行核查的起点。还审议了将自愿申报作为信心建设措施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对裂变材料生产进行全面衡算。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国家方案的结构有很大不同(例如裂变材料的军用与民用生产是否明确区分)，这可能会影响材料的衡算、申报和核查。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有关多余或未申报材料定义的问题，他们指出有必要对这些材料进行核查。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核查这些材料方面可能出现挑战，因为在任何核循环中，不同阶段之间都会存在各种数量的材料。一种论点是，这些问题是技术问题，因此可以得到解决。有人提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技术方面提供进一步说明。

赞成将条约生效前生产的裂变材料现有库存包括在内的代表团的一名成员认为，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技术障碍并非不可克服，而是仅仅是一些政治性的障碍。另一些代表团质疑对现有库存进行核查的技术可行性。

大多数代表团同意，核查制度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获得全面和可信的结果。就缔约国之间费用分配的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建议应由所有缔约国共同分担费用。另一些认为新核查措施的费用应该由接受核查的国家负担。一种观点是应该允许自愿捐款。

法律和体制安排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三个部分的结构，即秘书处、执行委员会和理事机构(如缔约国会议)。另一些代表团支持根据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设立一个独立的决策和审查机构。

许多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条约组织，以主持秘书处工作和支持条约的执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条约组织的作用，支持条约秘书处或为条约履行其他重要职能。一种观点是，原子能机构和条约的成员组成有所不同，可能会引起复杂的问题，因而应避免这样做。另一些代表团提到应该源自未来条约的具体任务授权。

关于原子能机构在条约方面的作用发表了各不相同的看法。一些代表团指出原子能机构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并强调有必要避免重复努力，而另一些则指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工作需要具体的任务授权和专门知识。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条约中纳入磋商和澄清机制，以提供澄清和解决关于可能出现的不履约行为之关切的最初努力。

在发生不履约行为时的案件移送问题上，各方的看法不一致。一些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是，安全理事会不适合处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不履约问题，因此相关案件应该提交大会。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履约的案件事实上应该提交安理会，而有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设立专门的履约机制。

许多代表团认为条约应该包含退出条款。一些代表团强调，只应在极端情况下才允许退出，例如发生了特殊事件，或出于国家安全关切。有代表团认为应该确定一个退出期限，在此期间，缔约国依然受条约条款约束。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允许退出条约将有损其效力，并对条约的完整性和国家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各代表团审议了条约的生效问题，提出了两个模式：量性办法(基于需批准条约的国家的简单的、不限定的数目)，目的是确保不会发生单个国家阻碍条约生效的情况；或质性办法(基于对条约尤其重要的国家的批准)，目的是在所有相关国家都受到条约的约束的情况下，确保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使用的生效模式所造成的难题。

关于条约的期限发表了各不相同的看法。许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条约无限期有效，以便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条约的不可逆性和可信性。另一些代表团提出，条约的期限应有限制，但不排除在进行审查后通过一致的决定予以延长的可能性。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条约进行修订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这取决于关于条约的具体谈判。

许多代表团认为，条约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考虑到未来的技术变革和发展。

前进步骤

在讨论期间，全局性政治问题以及此类条约的关键技术要素都得到了适当的考虑。显然，这些要素即便本质上是技术性的，但同时确实也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彼此紧密相关相互依存。因此，似乎应当采取一种综合方针。

同样可以明确的是，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仅能够开展初次讨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深入审议来探讨可能达成一致的立场。

总体而言，可以得出结论，参与讨论的各代表团认为，这些讨论对于更好地理解代表团的立场和促进裁谈会涉及核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是有帮助的。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应尽快在裁谈会中开始关于一项条约的谈判，以便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讨论中强调，裁谈会是最适当的论坛，理由包括裁谈会的历史作用和协商一致规则，以及裁谈会必须考虑关键安全关切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会在场。有人补充说，谈判应该成为均衡全面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许多代表团指出，在裁谈会开始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些代表团强调，意见分歧可以在谈判期间得到解决，因此不应成为开始谈判的障碍。

普遍的共识是，1995年的《香农报告》(CD/1299)依然有效，其中所载的任务授权是谈判的起点。但是，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香农授权”已经失去作为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基础的意义。因此，有人认为应该考虑设立一项新的谈判任务。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内容的报告(A/70/81)，欢迎政府专家组工作的深入技术性质，认为报告可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重要参考工具，丰富本会议对条约的讨论。另一些代表团质疑报告的价值，并认为其结论和建议不足以裁谈会实现突破。一种观点是，专家组的组成未能反映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看法。

许多代表团欢迎大会第71/259号决议设立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这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将进一步推动裁谈会取得进展，找到共同点，为未来的条约搁置分歧。但是，也有一种观点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由于任务基于《香农报告》而没有获得一致支持，有损于裁谈会的核心作用，没有解决根本的安全关切，而且由于其成员有限，没有包括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没有包括所有相关的无核武器国家。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进行的讨论作为“前进道路”工作组工作一部分，非常有益，应该继续进行并加强。各代表团还呼吁进一步开展深入的技术讨论，在各方无法就开始进行谈判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弥合裁谈会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问题上的分歧。

信函 2

2017年7月6日，日内瓦

“前进道路”工作组：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消极安全保证)

根据 CD/2090 文件所确定的裁谈会商定的“前进道路”工作组时间表，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就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消极安全保证)举行了一系列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我很荣幸作为主席之友被邀请共同主持这些会议。

谨随函附上我对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的记录。按照商定的安排，我将向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提供这份记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大使
米夏埃尔·比翁蒂诺 (签名)

“前进道路”工作组：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消极安全保证)

导言

根据 CD/2090 文件所确定的裁谈会商定的“前进道路”工作组时间表，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就议程项目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举行了一系列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会议由缅甸驻瑞士大使兼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廷林阁下和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大使先生以“前进道路”工作组主席之友的身份共同主持。讨论遵循了联合主席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信函中所提出的提纲。下面概述会议讨论的要点。

在 6 月 28 日和 29 日的会议期间，开展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并就现有的消极安全保证进行了评述，确定了需要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努力和优先事项，包括就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协定开始国际谈判的挑战和机会。

在 6 月 30 日的会议期间，讨论了为一项具有谈判任务的工作计划确定共同立场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先前的各项决定，还讨论了可能达成的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的主要内容以及如何推进讨论或谈判。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评述现有的安全保证

许多代表团指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唯一绝对保障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因而指出，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的目标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一项暂行措施。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一项重要关切是必须为所有国家提供平等和不受减损的安全。

许多代表团认为，现有的保证不能令人满意，因为这些保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缺乏普遍性、可随意加以解释而且附带不同的条件。与之相反的观点是，现有的保证是可信和有效的，而且关于保留和条件的关切没有依据。

普遍意见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该是不歧视、具有普遍性、不可逆性、可信性和明确性。许多代表团指出，这样一项文书应该没有前提条件，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应该成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好处之一。

一些代表团表达的观点是，消极安全保证不应与任何特定的现有条约挂钩，消极安全保证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毫无关联，因为后者并没有消极安全保证条款。另一些代表团称，他们认为加入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消极安全保证的一项前提条件，这就提出了是否有审查这种“履约”情况的机制的问题。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效的消极安全保证会削减一些国家发展核武器的动力，从而有助于不扩散努力。

各核武器国家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单方面保证、它们通过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议定书作出的承诺和各自国家安全理论中作出的保证加在一起，为那些加入并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它们还提到了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之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一些代表团指出，从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的通过、协商一致通过的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动计划以及同意把消极安全保证列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看来，核武器国家已经承认其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全球性”义务。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缺乏进展，构成了对不扩散制度的公信力和现实意义的危险。

核武器国家指出，它们只会在极端情况下考虑使用核武器，而且目的纯粹是为了依照各自的军事理论捍卫本国、其盟国和伙伴的重大利益。

核武器国家还表示，它们不会对任何不拥有核武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牵涉到它们的重大利益，或是它们(或其盟国)遭到入侵，或是它们遭到非核武器国家和一个核武器国家的联合袭击。

一个核武器国家在解释其国家理论时指出，应全面看待对安全保证所作的保留，这些保留对防止其他国家的任何侵略行为起着重要的作用。

许多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现有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相关决议；核武器国的单方面声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果；非核武器区及其议定书。

就非核武器区的问题开展了广泛讨论，许多代表团欢迎设立非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也表示支持设立非核武器区，并阐明了它们迄今为止所作的承诺，包括签署这类非核武器区的议定书。因此，目前已经对属于非核武器区的 100 多个国家作出了这样的保证。一些核武器国家还表示有意扩大其保证，签署和批准在东南亚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议定书》。它们还说，通过非核武器区作出的这些承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但是，有代表团强调，试图将消极安全保证的适用范围限于非核武器区的做法，会把这项“全球性”义务降格为“区域性”义务。在这方面，一个核武器国提议扩大消极安全保证的范围，使其不仅限于非核武器区。

关于不同的非核武器区之间缺乏消极安全保证的一致性问题，有一种观点是，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及其各自的议定书反映了特定的区域特点，因此不能指望它们完全统一。

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若干代表团，都表示支持紧急建立中东非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一种观点是，只有通过直接的实质性对话，在该区域所有国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这样一个区域，同时要考虑到该区域各方的安全利益。

就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普遍协定开展国际谈判的挑战与机会，以及关于工作计划的共识

许多代表团，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承认裁军谈判会议是具备所需任务授权的最适合的论坛，有可能推进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

各代表团普遍认同，消极安全保证是实现核裁军的一项临时步骤。

有代表团提出，裁谈会应该考虑“应该由谁向谁作出保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提到了两种答案。或是仅由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出保证，或是采用所有国家均应向所有国家作出保证的方法。

一种观点是，为了达成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全球协议，讨论还应重点对“威胁使用核武器”提出具有共识的定义。有代表团指出，尽管《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但对于这种说法的含义缺乏一种具有共识的认同和理解。此外，还有代表团提出应对消极安全保证背景下“联盟”的含义进行界定。

一些代表团认为，还可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背景下进行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但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部分国家并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背景下进行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会造成问题。

在提到 CD/1816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文件时，有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商定一个多边框架，让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共同讨论减少核武器在其各自安全理论和政策中作用的相关措施。在这方面，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不能对军事理论进行国际性的谈判。还有代表团指出，应该在赞成核威慑理论的国家中开始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

此外，有代表团认为，还应该考虑到有关国家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讨论，而且使用核武器与和平与安全原则相违背。

可能的消极安全保证国际文书的要点

关于未来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要点，一些代表团指出，条约应同时涵盖使用和威胁使用。

有代表团指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技术上没有困难，必然是一项简明扼要的条约。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这样一项文书必须是清晰、可信、不歧视、不含糊，并应顾及所有各方的关切。

就法律义务而言，有代表团指出，未来的条约应载有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一种观点是，消极安全保证的可信度取决于为提高透明度、允许核查和处理不履约行为所实施的措施，就透明度而言，核武器国家应提高关于其核武器能力、这些武器在其防御态势中的角色(包括使用门槛和战备状态)以及军备控制协定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以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关于核查问题，有代表团提出，同样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应通过有力的核查表明它们坚决遵守不扩散义务。确保履约被视为未来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另一项关键内

容。一种观点是，作为消极安全保证的一部分而采用的任何核查制度都应该包括争端解决程序，包括与所涉各方的协商程序，而且判定是否履约应该是一项政治程序的内容，但基于核查报告所确定的事实。如果出现不履约的情况，有必要采取可信的制裁措施，以帮助各国重新遵守条约。

关于处理不履约问题，有代表团指出，考虑到核武器国的组成，安全理事会不应该参与其中，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安理会能够发挥作用。

一种观点是，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未来条约应该规定期限，以反映一种渐进方式，并由此承认在未来的某一天，将不区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但大多数代表团则认为，条约应当无限期有效。

前进道路

没有代表团反对将消极安全保证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各代表团还指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构成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中最可行的谈判项目。

一些代表团提到，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是一个可以开始谈判的成熟问题，特别是考虑到这一谅解，即对不拥有类似反应能力的国家进行核攻击是不可接受的。

一些代表团表示，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就一项任务授权开展工作，而对于作为工作计划一部分的裁军谈判会议中消极安全保证的任务授权应该进行更新。

此外，有代表团提议，裁军谈判会议不妨考虑汇编一份对现有消极安全保证的总括概述，试着确定其中规定的共同要素的清单，并证明其相互关系，在关于未来多边条约的谈判中这可以被视为最起码的共识。

有代表团提到，裁军谈判会议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制度，可以打破僵局。因此，不妨考虑灵活行事，设法达成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制度，而不是坚持要求得到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确定未来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的主要内容。
